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環豐」	指	環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獨立市場行業顧問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Easylive Group Inc. 隨手播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孔曉明先生及環豐
「創造力公司」	指	創造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為科技」	指	廣東大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市三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孔慧明先生及吳雙瑜先生直接持有約91.30%及8.70%權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隨手播香港」	指	隨手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編纂]	指	[編纂]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廣東隨手播」	指	廣東隨手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litten Day」	指	GLITTEN DAY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廣州夢牙」	指	廣州夢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隨手播」	指	廣州隨手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拓客」	指	廣州拓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馬正浩先生、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劉麟先生直接持有70.8%、19.2%及10%權益的公司
「廣州一起學」	指	廣州一起學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師習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韞女士及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
「海南領娛」	指	海南領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鑫鑫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霍爾果斯隨手播」	指	霍爾果斯隨手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於本文件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孔慧明先生」	指	孔慧明先生，孔曉明先生的兄弟
「黎先生」	指	黎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吳先生」	指	吳樹鑛先生，執行董事
「孔曉明先生」	指	孔曉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曉明先生為孔慧明先生的兄弟
「羅女士」	指	羅彩鳳女士， [編纂] 投資者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TC」	指	櫃台交易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羅女士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繼任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概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彈幕」	指	深圳彈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彈幕分別由廣州隨手播及深圳星之源擁有60%及40%權益

釋 義

「深圳星之源」	指	深圳星之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星之源分別由申華先生、陳曦先生及梁興財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中國國民、公司、協會、實體、部門、證書及職稱的英文名稱，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名稱，均直接從其中文名稱及職稱翻譯而成，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及職稱為準；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而以百分比呈列之數額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各列或各欄數字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的總和；
- 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